

项目编号: HW-ZC-2025002

佳县 2025 年农村公路破损路段养护
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佳县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四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9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佳县2025年农村公路破损路段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0月09日 11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W-ZC-2025002

项目名称：佳县2025年农村公路破损路段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98,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佳县2025年农村公路破损路段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98,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98,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佳县2025年农村公路破损路段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9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佳县2025年农村公路破损路段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
-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 (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9)《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11)榆政财采发【2023】8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佳县2025年农村公路破损路段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 (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且须是本单位的在职注册人员。
- (4)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4年赋码

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9）不得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上述相关网页查询信用记录（以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及信用报告（以“信用中国”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加盖公章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潜在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9月25日 至 2025年09月30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09日 11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上传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09日 11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proxy.ccgp-shaanx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电话：0912-3452148。

（4）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佳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佳州街道云岩南路57号

联系方式：0912-67210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北所侧文景路西侧富尔顿国际财富中心C座1503

联系方式：185912395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8591239520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代理机构：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采购人：佳县交通运输局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5	磋商报价：1、供应商自主报价； 2、按磋商文件中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报价。
5.1	采购最高限价：698000.00元； 备注：供应商报价大于采购最高限价，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且须是本单位的在职注册人员。 (4)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4年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9）不得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上述相关网页查询信用记录（以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及信用报告（以“信用中国”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加盖公章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潜在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7	保证金： 1）本项目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网页截图，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投标信用承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3）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8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服务期：同施工工期(具体以项目开展后采购人要求为准)。
10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09日11:30时。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11	踏勘方式：不组织
1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3	成交代理服务费：成交代理服务费的金额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14	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	投标供应商无需开标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开标后，将文件一正两副纸质及电子版（U盘、word版）投标文件快递至联系人：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591239520、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北所侧文景路西侧富尔顿国际财富中心C座1503（备案用）
16	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和资金到位情况，分批次拨付监理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按工程结算价的1.2%支付。
17	不见面开标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 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IE11浏览器

	2、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磋商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磋商文件时所用CA相同。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18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9	采购标的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0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辉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21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投标人，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操作指南见附件。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 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承诺有效期为 1 年。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3.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

	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
2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榆政财采涵【2021】14号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本项目多轮磋商会议在“腾讯会议”app上按时举行，参加开标视频会议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是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应提前下载该软件，在开标后随时关注榆林市不见开标大厅右侧聊天群消息进入会议，参与项目磋商。

一、总 则

1. 释义

1.1 供应商：指在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并自愿参加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监督管理机关：指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履行监督管理职能的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3 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编制的采购文件等。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质疑提出与答复

（1）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北所侧文景路西侧富尔顿国际财富中心C座1503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 18591239520

（2）质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

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三）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截图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四）执行优惠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

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榆政财采涵【2021】14号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五）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六）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三、磋商及磋商文件

3.1 磋商

项目名称：佳县2025年农村公路破损路段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采购人：佳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3.1.1 采购项目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坚决制止和杜绝违背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现象的发生。

3.1.2 在磋商中，出现《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磋商失败，并将磋商失败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2 磋商文件

3.2.1 磋商文件的编制、审定、备案与发布，依政府采购程序办理。

3.2.2 磋商文件由本文件目录所列的第一章至第六章构成。

3.2.3 磋商文件对磋商事宜提出明确要求和具体说明，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因在阅读、理解磋商文件内容上产生疏漏、误解并导致对磋商产生不利后果或者响应无效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2.4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A.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或补正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B.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质疑或者要求澄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4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C.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项目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D. 采购人负责对供应商提出的技术指标质疑进行处理。

3.2.5 磋商文件的获取：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榆林市）平台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

3.2.6 供应商一经报名登记，其所获权利不得转让。

3.2.7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及响应文件

4.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要求，且具有与完成本采购项目相适应的能力。

4.2 供应商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与采购项目相适应的专业资质、许可、批

准、认证、认定等证件文书。

4.3 磋商保证金：见须知前附表7。

4.4 （1）响应文件的编制

4.4.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4.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4.4.3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4.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4.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2）纸质响应文件的装订及密封

4.4.6密封要求：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4.7装订要求（非废标项）：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书脊处必须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磋商单位名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共二份。电子文件（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均须A4纸打印（提倡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单份磋商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电子版放置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标袋内。

4.4.8 磋商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及专用名除外）。

4.4.9 磋商使用的计量单位为公制单位（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4.4.10 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磋商有效期、合同主要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

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4.11 磋商文件未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只能提交唯一的磋商方案，否则磋商无效。（见须知前附表4）

4.4.12 磋商报价为不可选择的唯一报价。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4.13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须知前附表）应当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限。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书面要求。供应商书面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供应商资格有效期相应延长。供应商也可书面拒绝延长有效期（在规定时限内无应答的视为拒绝），其供应商资格则自动丧失。

4.4.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本项目网上电子递交。

（2）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否决其投标。

（3）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4.4.10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磋商文件第3.4条的规定。

（3）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4.5 磋商报价

4.5.1 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方式（均不对供应商公开）。明显低于市场价或成本价的恶意竞争、捣乱会场秩序的行为，视为报价无效。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报价大于采购最高限价，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5.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变动采购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

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4.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磋商

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完成开标的所有程序。

六、评审

6.1 依法组建磋商。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总数为3人或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应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6.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6.3 在评标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6.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6.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6.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6.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6.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6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和义务：

A. 职责：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B. 义务：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7 评审方法、评审程序见第五章

6.8 保密工作

6.8.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执行，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

6.8.2 磋商小组成员及全体与会工作人员应当执行评审工作的各项保密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控制评审现场的人员出入，磋商小组成员及与会人员应予以支持配合。

磋商小组评审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统一寄存入指定存放处，若必须使用通讯工具时，需经过监标人同意方可使用，但必须在评审现场使用。

6.9 纪律与监督

6.9.1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9.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A.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B.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C.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E.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F.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G.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10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工作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6.11 参与评审活动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6.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七、成交单位确定

7.1 成交单位确定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的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单位。

7.2 成交单位确定程序

7.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7.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单位。

7.2.3 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7.2.4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7.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4 成交单位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授予合同

8.1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8.2 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个日历日内，依据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等签订书面合同。

8.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

8.4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备案。

8.5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

8.6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7 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单位还应予以赔偿，采购机构将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佳县交通运输局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佳县2025年农村公路破损路段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2. 工程地点：佳县境内；
3. 工程规模：项目估算总投资为：6808.24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专项资金。；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预审建安费共计 5813.62 万元（最终结算金额按工程结算价的 1.2%支付）。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响应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同施工工期一致(具体以项目开展后采购人要求为准)。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佳县交通运输局。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账号：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

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 通用条件;
- (5) 响应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

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同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施工全过程的项目监理，包含：工程全过程的施工阶段工程监理，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投资的目标控制，合同、安全、信息管理以及现场组织协调；采购人委托的有关工程其他咨询服务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技术及图纸

1) 熟悉设计资料与施工合同文件；

2) 协助委托人组织设计单位、承包人及有关单位在开工前对设计图纸的会审、技术交底工作；

3) 组织有关单位（包括设计单位，承包人等）进行技术交底。对交底中澄清的问题做好记录，并整理成纪要报委托人备案；

4) 审阅并签发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解释承包人对图纸提出的疑问；

5)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重大技术问题的讨论；

6) 对于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应从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等三方面进行评估，提出意见并报委托人决策。

7) 审查并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技术计划，临建工程设计等；

8) 会同设计单位对有关工程图纸的变更做出解释和说明，发出图纸变更令，在现场协助设计方代表解决施工期间出现的设计、技术问题。

(2) 进度控制

1) 督促委托人按合同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组织向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情况；按照合同规定及授权，发布工程开工令；

2) 依据合同中确定的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审查并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资源配置，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实现合同工期目标；

3) 若发生由于承包人的原因使工期延误应督促承包人提出补救措施，如属于委托

人的原因引起工期延误，应向委托人提出报告，并提出补救措施的意见供委托人决策；

4) 审查和批准承包人提出的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负责控制进度，跟踪检查，记录计划的实施情况。当发生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有实质性偏差时，及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向委托人提出“进度分析报告”；

5) 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的有关协调工作，写出工程进度协调会议纪要提出监理对工程进度的意见；

6) 在收到承包人月进度报告后，7天内提出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及承包人的进度报告报委托人备案。

(3) 质量控制

1) 审查并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将审查意见报委托人备案；

2) 核查承包人关键技术工程、岗位进场人员的资质，包括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工作态度等，核查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质量、种类、能力及状况，对于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人员和设备，有权令其更换或添置；

3) 审批承包人的技术规范及施工规程等质量标准文件；

4) 审查承包人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检查质量文件落实情况。依据施工合同规定，对施工前的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资源投入进行监督。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中的技术规范，施工要求和图纸上的规定，确保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5) 审查、批准由承包人提交的质量检查要求和规定，依据合同与规范制定各类施工质量检查的补充规定，及时检查、抽查工程质量，特别是覆盖的基础工程和隐蔽工程；对工程质量进行签证和评定，严格控制工程质量。主要包括：

A. 审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各工序的质量自检报告，按施工合同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和评定；

B. 对承包人试验室的各种试验仪器及试验程序、成果进行全面检查；

C. 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时，依据合同应责令其停工、返工，并报告委托人；

D. 对未签证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通知承包人限期返工，重新验收合格，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或交付使用，并及时报告委托人。

E. 审查用于永久工程的各种工程材料，构件的合格证，材质化验单，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并监督期退场；

F. 制定现场工程监理工作制度，在施工现场对工程质量、安全、施工活动等进行跟班检查，关键工序实行旁站监理，并做好现场旁站记录和监理日记，填写大事记。定期召

开监理例会，及时向委托人通报监理情况及工程的有关事宜；

G. 监督检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工作；

H. 对已完成的施工工序，提出明确的评价意见。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方案报委托人确认后执行；

I. 根据国家有关验收规程和合同规定，组织隐蔽工程验收和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及各单项工程验收。审查承包人提交的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有关资料，参加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审查《工程竣工报告》，提出整改意见，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整理监理资料；依据合同签发竣工证书，颁发保修合格证书；参与工程移交，同时做好各种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协助委托人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

6) 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4) 投资控制

1)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计量申请，签发工程计量认证书。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按施工合同规定，签发支付证书，工程结束时，核实最终工程量，审核承包人的施工过程工程结算及最终竣工结算，报委托人批准；

2) 按照合同规定及委托人授权，确定工程变更项目，分析与各方协商确定变更的工程与费用，发布变更指令；

3) 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4) 办理委托人决定更改、增减工程内容、数量事宜，审理承包人申报的有关工程更改的请求，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委托人签认；所有变更必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5) 安全生产管理监督

1) 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2) 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领导组织机构；

3) 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4) 检查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及各种规章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5) 组织有关单位定期进行安全联合检查；

6) 发现安全事故或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会同有关各方进行解决；

7) 协助处理工程出现的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参与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分析和处理。对突然发生的事故，可决定作出紧急措施，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8)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下达工程暂停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6) 合同管理

1) 协助委托人核实承包人的资质及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和设备安装工程等承包合同；

2) 全面管理工程承包合同的执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资质，分包项目及分包金额，并报委托人批准；全面掌握承包人的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对不能满意地履行合同的任何成员提出警告直至逐出工地；

3) 分析、研究评价承包人可能提出的索赔要求，参与研究并协助做出对索赔的处理意见和决定；

4) 参与工程合同争议、仲裁等有关问题的处理，提出必要的证据资料，意见和分析报告。

(7) 信息管理及协调工作

1) 核实并掌握工地的各种情况，详细记录工地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信息，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地情况，重大或重要事项随时向委托人报告；

2) 按时提交旬报、月报、年报，包括进度分析、质量控制，投资分析等报告，以及各类专题报告，年终总结和最终监理报告；

3) 及时向委托人抄送监理单位和承包人之间的来往方函；

4) 做好有关工程资料和文件的汇总管理工作，随时接收委托人及政府有关质检部门的督促检查；

5) 督促承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6) 协调参建单位之间的关系，对工程设计、工程承包合同出现的纠纷和索赔事项提出建议或意见。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a 国家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条款及有关政策规定，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设计文件。

b 委托人与勘察、设计、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c 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说明，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

d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e 当地现场预算定额、取费标准和有关建设管理办法。

f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通知等。

g 委托人发出的指令及与本工程有关的会议纪要和文件。

h 国家现行的勘察、设计规范和规程、《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检

师不得调换，特殊情况下必须调换时，须事先以书面方式报请委托人同意。

(3)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4)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连带赔偿责任。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5个工作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或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本合同有特殊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本合同没有特殊约定的，监理人应立即改正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就其违约行为每次每项还应向委托人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

4.3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或补偿（赔偿或补偿限于直接损失，且不超过监理费用）。非委托人原因不予赔偿或赔偿。

4.4 监理人办理的保险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4.5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一旦被发现存在挂靠、出借资质响应或违法转包行为，合同无效，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退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监理人承担。通用条件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4.6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6.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5.3.1 支付方式：

①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②每月与施工进度款同比支付；③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完成且所有涉及资料整理移交后一次性付清。

每次支付前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5.3.2 结算方法：一次性包干价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加盖企业公章。

6.2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时，监理人职责范围内的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视为监理人合同责任内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6.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因无法继续履行而需要解除的，合同自委托人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7日后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3.1 由于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建设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由此导致的损失双方自行承担。监理人应于暂停期限终止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立即开展未完成的监理工作。

6.3.2 本条所称“非监理人原因”仅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范围。

通用条件中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规定，双方约定不予采用。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严格遵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

9.2 监理人员应协助委托人作好上级主管部门和行政建设单位管理部门现场检查、考察工作以及有重要活动时的配合工作。

9.3 委托人有权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控制合同价款的支付。

9.4 每周由监理人组织召开监理例会并提供施工监理例会纪要。委托人、监理人、承包人和其他相关方面应出席例会。例会纪要中应包括工程质量、安全、施工进展情况、技术重大变更、事故和其他问题以及解决办法，并对下周工作进行安排。

9.5 本项目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项目部组成人员。施工期间，监理人应保持总监在施工现场，以便能按要求履行其各项义务。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离开现场、调换必须经委托人同意，委托人有权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

9.5.1 总监理工程师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5天。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委托人，并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委托人认为不称职的总监理工程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9.5.2 委托人对于监理人本项目监理机构中主要项目监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时，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应当在提出要求后的15天内撤换。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每人2万元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9.5.3 监理人的监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征得委托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得超过5天。主要监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且应征得委托人的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主要监理人员，应按每人1万元标准承担违约责任；或前述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

应按每人2000元/次承担违约责任；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按照2万元标准承担违约责任，且委托人有权拒付监理费，同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5.4 监理人员配置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按5万元/人承担违约责任。

9.6 监理人应承担因监理活动所引发的一切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9.7 负责对工程竣工图纸的审核、签字盖章。

9.8 监理人应确保对本工程所提供的服务和技术拥有完整的权利，不侵犯他人合法在先的知识产权以及其它权利，确保任何第三人不得向委托人主张任何权利，否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如监理人提供服务因涉及纠纷而发生被依法采取扣押、保全等措施的，为不影响工程进度，委托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所有损失。

9.9 监理人有义务按照委托人要求在勘察、设计、招标阶段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9.11 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发生因监理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或事故，监理人应负责赔偿责任。

9.12 本合同签订后，监理人未能按规定时间提交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未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审批，委托人将视情况在监理费进度支付中扣除部分违约金。

9.13 项目建设期间，监理人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制度规定实施监理活动，履行合同义务、落实安全质量主体责任不到位的，委托人将根据日常检查和评估情况，采取警告、通报批评、扣除监理费、撤换监理人员等责任追究措施。

9.14 项目建设期间，因监理人履职不到位出现质量问题，造成返工或其他经济损失的，委托人将根据监理费取费标准，按返工费用或经济损失的相应比例，在监理费进度支付中扣除相应违约金；项目保修期间，监理人应按相关规定对出现的质量问题承担监理责任，委托人将视情节扣除监理单位缺陷期服务保证金。

9.15 监理人应负责督促、检查施工同步资料完成情况，严格按照GB/T50328《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等文件的要求整理、收集、汇编各类监理档案资料。工程完工后，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四套（原件：必须手签字、原章、不许复印补原章）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			

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佳县 2025 年农村公路破损路段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二、项目概括

佳县 2025 年农村公路破损路段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该工程位于佳县境内，主要内容包含对楼闫路、峪乌路、四中路、通泥路、朱武路、刘家洼叉口至刘家洼、张西畔至任家畔、张家坡至上何家湾、刘石路至页梁、刘双沟至黄家梁、10 条道路，共计 82.39km，进行功能性+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同时完善道路路基、路面、排水等附属设施。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6808.24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专项资金。项目预审建安费共计 5813.62 万元。

三、技术要求

1、服务内容:佳县 2025 年农村公路破损路段养护工程施工全过程管理服务。

2、地点:佳县境内

3、服务期限:同施工工期一致(具体以项目开展后采购人要求为准)。

4、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和资金到位情况，分批次拨付监理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按工程结算价的 1.2%支付。

5、合同价款:（1）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工程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工程费、服务费（含保险）、人工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2）合同采用综合单价法，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6、验收:项目实施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达不到采购人要求工程质量要求的，由供应商承担不良后果。

7、技术支持: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8、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9、服务期延误:投标人应在合同规定期内完成该工作。如因投标人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0、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或施工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五章 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应当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响应文件初步审查；
- （2）响应文件澄清或说明；
- （3）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编写评标报告。

1.1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相关资料
3	总监理工程师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且须是为本单位的在职注册人员。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相关资料
4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4年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7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审核依据: 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书面声明
8	履约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审核依据: 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证明资料或承诺函
9	信用要求	不得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上述相关网页查询信用记录(以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及信用报告(以“信用中国”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加盖公章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审核依据: 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网查截图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潜在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审核依据: 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审核依据: 加盖公章的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2 磋商小组应当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核依据
----	------	------	------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无遗漏，且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封面； (2) 磋商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组成	包含响应文件格式中给定的内容	响应文件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报价唯一 (2)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
5	商务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合格、有效	响应文件
7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响应文件
8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书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 www.ylcredit.gov.cn ）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二、评标方法

5. 综合评分法

5.1.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6. 评标细则及标准

6.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6.2 评审因素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磋商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6.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评标委员会应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投标人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投标人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6.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6.6 在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6.7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综合评分明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报价(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值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技术服务 方案(70分)	质量控制 (10分)	质量控制:质量目标明确性、保证措施完善性、合理性、可行性。 好(7-10);较好(4-7);一般(2-4);差(0-2)。
	造价控制 (10分)	造价控制:造价控制措施完善性、合理性、可行性、造价风险分析和防索赔措施完整性。 好(7-10);较好(4-7);一般(2-4);差(0-2)。
	进度控制 (10分)	进度控制:工期目标明确、保证措施完善性、合理性、可行性。 好(7-10);较好(4-7);一般(2-4);差(0-2)。
	合同及信息管理 (10分)	合同及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监理档案管理、信息管理措施全面性、合理性。 好(7-10);较好(4-7);一般(2-4);差(0-2)。
	组织协调 (10分)	组织协调:矛盾分析及化解措施合理性、可行性、操作性。好 好(7-10);较好(4-7);一般(2-4);差(0-2)。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0分)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保证措施完善性、合理性、可行性、是否有专人负责检查。 好(7-10);较好(4-7);一般(2-4);差(0-2)。
	监理工作制度 (10分)	监理工作制度:工作程序科学合理性、工作制度完整性。 好(7-10);较好(4-7);一般(2-4);差(0-2)。

履约能力 (20 分)	总监理工程师 (4 分)	(1)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2)提供近年（ 2022年1月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期为准)具有类似公路监理业绩，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2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人员配备 (6 分)	拟派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具备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且须是本单位的在职注册人员，每配备1人得 3 分，满分 6分。 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附监理工程师证书及近一个月内社保缴纳证明为准。
	类似业绩 (10分)	供应商具有近年（ 2022年1月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期为准)具有类似公路监理业绩，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有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注：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以重复计分。

注：1. 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 磋商小组成员的赋分超过分值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的，则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7. 无效投标的认定

7.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3) 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4) 磋商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控制价的；
- (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附加条件的；
- (7) 响应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的；
- (8) 响应货物（服务）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
- (9) 响应货物（服务）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如涉及）；
- (10)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1)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2)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8. 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磋商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8.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8.4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8.5 相同品牌的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

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8.8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2家时，由采购人按照《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43条规定，改作竞争性谈判，继续采购活动。

8.9 若选择竞争性谈判继续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1）由磋商小组出具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2）由采购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采购方式改为竞争性谈判的申请；

（3）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直接向这2家合格供应商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与这2家合格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

四、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9.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9.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9.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9.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9.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9.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0. 在评标中，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方式（均不对供应商公开）。明显低于市场价或成本价的恶性竞争、捣乱会场秩序的行为，视为报价无效。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报价大于采购最高限价，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我方愿以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服务，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我方保证上述磋商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

5.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等级达到_____。本工程项目总监为_____。

6.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7.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磋商有效期为90天）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成交人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我方提交响应文件一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10. 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控制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采购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12.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13.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磋商一览表（一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服务期	
工程质量	
备注	

说明：1、报价应按磋商总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注：1、本表应按“分项报价表”规定的要求填写，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3、“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4、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投标人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90日历天内有效。

被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磋商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说明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注：若供应商技术应答与磋商文件无偏离，则可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注: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根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内容作出全面响应。
2. 该表可扩展。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响应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但须包含评分标准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类似项目经验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2				
3				
4				
...				

- 注： 1、如有类似项目经验请如实填写本表；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证书编号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备注

注： 供应商需随此表根据评审办法附相关人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服务承诺书

佳县交通运输局:

我对参加此次“佳县2025年农村公路破损路段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项目负责人		年龄	
联系电话			
备注	后附资料按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原色印章）。		

项目总监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采购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总监_____（项目总监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虛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

致：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招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_____）招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

非联合体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响应，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九、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说明的资料

(1) 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说明的资料

十、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产品为正品行货。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格（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将上传后的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将上传后的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负责人）：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并将上传后的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负责人）：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有效期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将上传后的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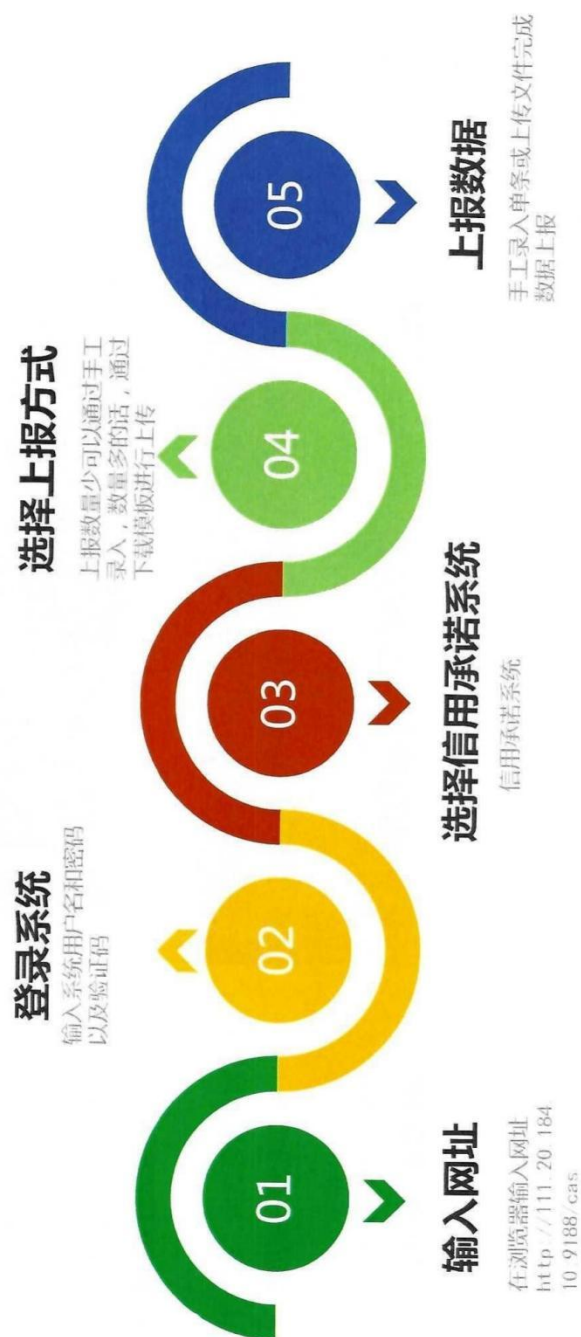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j.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证
与省、市政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illegible]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上传附件

承诺事由：
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承诺事由：

受理部门：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承诺书附件：
1161080001608208X7

上传附件

提交申请

提交

提交成功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完成上报

查看上报信息

168
0102710848379235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

资料认证

修改资料

异议申诉

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

信用承诺

1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隆基光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绿电使用承诺

1年

2021-08-27

待审核

查看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上传附件

承诺事由：
xxx项目信用承诺

承诺时间：
2023-10-27

承诺事由：
xxx项目信用承诺

受理部门：
xxx项目信用承诺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1161080001608208X7

上传附件

提交申请

提交

提交成功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谢谢

诚信社会让生活更美好